

玉门市溢海通石化有限公司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9月11日，玉门市溢海通石化有限公司在玉门市组织召开了玉门东工业园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玉门市溢海通石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玉门市溢海通石化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工作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酒泉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心点坐标东经：97° 53' 53.55" 北纬：39° 48' 48.66"），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为荒地，北侧紧邻S215省道，过往车辆较多，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距离玉门东镇近2.8km。

（二）本项目占地面积8627.65m²，总建筑面积733.44m³，CNG储气方式为地下井式储气，60m³卧式低温储罐1台，本项目设置水容积为3m³的高压储气井1口、3m³中压储气井1口，3m³低压储气井1口。配置发电机、配电柜、监控系统，安装灯箱及收银台，配置

模块化、信息化产品。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三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门东工业园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19日，取得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的批复（酒玉环审[2020]007号）。本项目已于2021年7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3.5万元，占总投资的4.4%。

（五）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由于本项目本项目压缩机废液压油大约两年产生一次，产生量约为2L，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在厂区暂存，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此项措施的改变从源头上杜绝了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加气站天然气逸出量约为 20Nm³/a, 0.014t/a, 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 天然气主要成份为甲烷, 排放的少量天然气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项目加气站天然气逸出量约为 20Nm³/a, 0.014t/a, 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 天然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 排放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加通过监测, 无组织烃类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通过监测外排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压缩机、加气机等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进场时的汽车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等措施, 车辆噪声通过设置禁止鸣笛指挥等方式, 以防车辆鸣笛造成一定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直接有专业的有资质单位清换处理, 不在厂区暂存。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委托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玉门东工业园加油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玉门市溢海通石化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玉门市溢海通石化有限公司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好台账工作。

八、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孙永强 孙志勇 吴友国

玉门市溢海通石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